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求是、审慎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定文

李丽山

李志勇

彭罗民

2023年3月30日